

兴业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主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7500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0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一年开放一次
基金管理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该类从业日期	
基金经理	邹志强	2011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在开放期满2年后自动终止,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适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公开募集的方式向公众募集资金。如遇对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或暂停销售,或更改补充的,则本基金将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商业银行、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1)封闭投资策略:①资产配置策略;②久期策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的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资金面情况、利率走势、信用利差、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结合对债券市场的判断,适时调整组合久期,并根据评估结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高于上述8%的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从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0%;

(2)对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00%

其他费用,信函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纳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债券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带来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本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公司债券,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首个封闭期后开放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间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勤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仅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适用及司法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档内容和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即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